

國文

領域

第

一

次教學會議紀錄

■ 時間：107.9.3 pm 13:00~14:00

■ 地點：高中部導師室

■ 主席：陳忠和

■ 紀錄：陳忠和

■ 出席人員：陳忠和、湯敬翔、陳涵郁、郭子銘

一、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宗旨如下。

二、討論事項【包含提案、說明、決議】

1. 定期考查命題暨審題分配、測驗範圍商議。
2. 教學進度表分配。
3. 國教輔導團入校共同備課乙案表決。

三、臨時動議

4. 公開授課意願調查。
5. 語文競賽指導老師分配。

決議

1. 定期考查命題暨審題分配。

決議：高一由湯敬翔師命題，郭子銘師審題。

高二由陳忠和師命題，陳涵郁師審題。

高三由陳涵郁師命題，陳忠和師審題。

2. 教學進度表分配。

決議：高一由湯敬翔師撰寫。

高二由陳忠和師撰寫。

高三由陳涵郁師撰寫。

3. 國教輔導團入校共同備課乙案表決。

決議：暫不申請(4票)。

4. 公開授課意願調查。

決議：暫無意願(4票)

5. 語文競賽指導老師分配。

決議：依國文教師個人專長指導，如競賽項目無相關專長教師，則請教學組協商校內別科教師指導。

和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國中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文

領域

第

一

次教學會議紀錄

■ 時間：107.9.3 pm 13:00 ~ 14:00

■ 地點：高中部導師室

■ 主席：陳忠和

■ 紀錄：陳忠和

■ 出席人員：陳忠和、湯敬翔、陳涵郁
郭子銘

一、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宗旨如下。

二、討論事項【白合提案 於明 決議】

圍商議。

四、散會

◇ 出席人員簽名處

郭子銘

湯敬翔

陳忠和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國中部)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文領域第一次教學會議紀錄

■ 時間：107.09.03 14:00~15:00

■ 地點：國中導師室

■ 主席：吳姿杏

■ 紀錄：吳姿杏

■ 出席人員：謝又芬、屈天慈、吳姿杏、郭子銘、洪顥茵

一、主席報告：宣達教務處公告事項

- (一)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計畫及進度確認，請參閱學校課程計畫網頁：
http://www.lgm.ks.edu.tw/lgm/course_plan.php，如需修改課程計畫請將修改後電子檔及高中
部教學進度表，於 9/7(五)下班前 email 至 a203@lgm.ks.edu.tw。
- (二) 請老師於 9/7(五)下班前繳交教學檔案至教務處。教學檔案目錄可分例行性、創新研發兩部
分；委員建議可著重新課綱、研發教材、省思等部分。
- (三) 因應 108 新課綱及發展學校特色的教育趨勢，建議國、高中學科領域共同召開教學研究會，
激發創意及更多的專業對話。
- (四) 各次會議紀錄須含議程討論與專業對話，並於會議後一週內 email 至 a203@lgm.ks.edu.tw
或紙本繳交至教務處，請務必於紀錄簽名以利研習時數登錄。
- (五) 107 學年度教師個人學習需求規劃：請於 9/21(五)~9/28(五)登入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
劃服務網填寫。
- (六) 鼓勵老師取得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進階認證，初階認證(完成 6hr 培
訓研習→公開授課 1 次、一學期教師專業社群運作)。
- (七) 107 學年度國中部國文、英語、數學共同參與「學生基本學力促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
提供學習策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基本學力為目標；建議自然、社會、藝文、健體、綜合
等領域可以學生多元發展、提升學習興趣為目標設計課程或學科活動。

二、討論事項【包含提案、說明、決議】

- (一) 討論段考命題教師、審題教師、測驗範圍、補考命題(參照附件一)
- (二) 討論國三總複習進度規畫安排：協助想訂複習講義的同學訂書，並由國文老師另外安排時
間檢討複習
- (三) 寫作能力加強：在第一次段考後，蒐集三個年級的優秀作品撰寫作文講義，給學生有修正
的方向，由各次段考教師彙整該年級的佳作，並由領召統整
- (四) 生涯發展教學成果展現：吳姿杏
重大議題教學成果展現：郭子銘

(五) 討論平時成績給分標準：

一年級：作業 20%考試 20%學習態度 20%

二年級：作業 25%考試 20%學習態度 15%

三年級：作業 20%考試 20%學習態度 20%

(六) 討論國一、國二抽背範圍

	段一	段二	段三
國一	〈絕句選〉及另外兩首詩	〈論語選〉	〈兒時記趣〉第四段
國二	〈古體詩選〉	〈張釋之執法〉釋之曰： 「法者…廷尉當是也。」	〈愛蓮說〉：「余獨愛蓮… 宜乎眾矣。」

(七) 討論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指導教師分配 (暫訂)

國語文演說朗讀：郭子銘老師

閩南語演說朗讀：吳姿杏老師

作文：謝又芬老師

三、臨時動議

(一) 國文科：請討論是否有意願請國教輔導團輔導團隊入校共備。

結論：暫不需要。

(二) 各學科：有意願開放教室進行公開授課的老師。

結論：暫無志願教師。

四、散會

◇ 出席人員簽名處

吳姿杏、郭子銘、洪巖茵、謝又芬、屈天慈

高 雄 市 立 六 龜 高 中 1 0 7 學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國 文 領 域 第 二 次 教 學 會 議 紀 錄

■ 時間：107 年 10 月 25 日 PM12:30

■ 地點：圖書館

■ 主席：陳忠和

■ 紀錄：陳忠和

■ 出席人員：

陳忠和、湯敬翔、謝又芬、陳涵郁、吳姿杏、屈天慈、郭子銘。

一、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宗旨在宣導教育部 108 課綱之重要內容，另宣達教務處事項，詳如附件資料。

二、討論事項【包含提案、說明、決議】

一. 教務處宣達事項。

二. 108 課綱「節數、學分數之分配」。

1. 國中每周節數。

2. 高中每學期必選修學分數。

三. 108 課綱「教師教學目標（學生之學習表現）」。

1. 聆聽。

2. 口語表達。

3. 標音符號與運用。

4. 識字與寫字。

5. 閱讀。

6. 寫作。

四. 108 課綱「教師教學內容（學生之學習內容）」。

1. 文字篇章。

2. 文本表述。

3. 文化內涵。

五. 108 課綱「高中選修課程類別」。

1.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2. 各類文學選讀。

3. 專題閱讀與研究。

4. 國學常識。

六. 國中會考命題趨勢。

1. 知識、技術→素養

2. 抒情文、記敘文、議論文→說明文、應用文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 出席人員簽名處

陳忠和 吳安杏 郭子銘 謝叔芬
湯敬朝

高 雄 市 立 六 龜 高 中 1 0 7 學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國 文 領 域 第 三 次 教 學 會 議 紀 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7 日 PM13:00

■地點：圖書館

■主席：陳忠和

■紀錄：陳忠和

出席人員：陳忠和、湯敬翔（高中部）；謝又芬、陳涵郁、吳姿杏、屈天慈、郭子銘（國中部）

一、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宗旨在宣導教育部 108 課綱之「課程設計範例」，另宣達教務處事項，詳如附件資料。

二、討論事項【包含提案、說明、決議】

- （一）第二學期教科書版本是否異動？
- （二）第一學期作業抽查範圍是否正確？
- （三）國三與高三寒假輔導時間自 1/21（一）至 1/24（四）是否同意？
- （四）定期考查命題與審題是否落實教學組規定之機制？
- （五）第二次定期考查試題分析是否同意由高二教師填寫？
- （六）教室日誌是否確實填寫？
- （七）課程設計與實務研習是否有意參加？
- （八）教師精進研習（例如 108 課綱）是否有意參加？

上述議題決議內容詳見附件。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出席人員簽名處

陳忠和、湯敬翔、吳姿杏
陳涵郁、郭子銘

【決議】

(一) 第二學期教科書版本是否異動？

討論結果：各年級均無需異動，維持第一學期版本，以保持教材連貫性。高中部翰林版售後服務不良，建議下學年列為汰除廠商。

(二) 第一學期作業抽查範圍是否正確？

討論結果：作業抽查範圍均正確，配合教務處期程實施。

(三) 國三與高三寒假輔導時間自 1/21（一）至 1/24（四）是否同意？

討論結果：同意教務處排定之日期。本科有兩點訴求：1. 希望課程為一整天而非半天。2. 希望教務處能提前確認鐘點費計算方式。

(四) 定期考查命題與審題是否落實教學組規定之機制？

討論結果：本科均能落實。

(五) 第二次定期考查試題分析是否同意由高二教師填寫？

討論結果：本科由陳忠和老師撰寫，已送交教務處。

(六) 教室日誌是否確實填寫？

討論結果：本科均有確實填寫。

(七) 課程設計與實務研習是否有意參加？

討論結果：本科由湯敬翔老師負責發表。

(八) 教師精進研習（例如 108 課綱）是否有意參加？

討論結果：本科已由陳忠和老師出席 108 課綱種子教師研習，並分享課程設計如下：

【國文科課程設計簡表】

單元名稱	歸有光〈項脊軒志〉	年級	五	設計者	陳忠和
		節數	四		
核心素養	透過國語文的學習，培養自我省思能力 (參照 108 課綱)	核心概念	時間變遷、空間變遷、情感變遷		
		學科本質	敘事抒情、藉物寫情、性別思考、人生使命		
單元目標	1. 學生能理解作者寫作背景及文體特色。 2. 學生能藉由外在環境與景物的變化抒寫內在情感，並嘗試發表。 3. 學生能藉由文本內容省思個人與親人的互動，進行溝通，使家庭關係更和諧。				
學習重點	【學習內容】 Ac-V-1 (文句的深層意涵與象徵意義。參照 108 課綱，後面代碼類推。)、Ab-V-2、Ab-V-3、Ad-V-1、Ba-V-2、Ba-V-3、Ba-V-4、Cb-V-1。				
	【學習表現】 1-V-2 (聽懂各類文本聲情表達時所營構的時空氛圍與情感渲染。參照 108 課綱，後面代碼類推。)、2-V-6、5-V-1、5-V-5、6-V-3、6-V-4。				

困難
分析

1. 學前語文基礎知識薄弱。
2. 偏鄉資源匱乏與學習環境刺激性薄弱。
3. 跨文體知識不足。

【臨時動議】

- (一) 陳涵邠老師提議：有關第一學期補考監考，請與會老師討論監考人選。
討論結果：由兼行政老師負責補考的監考，其他老師可協助閱卷，或於開學後的段考時段補還。
- (二) 陳涵邠老師提議：如果下學年湯敬翔老師請育嬰假，需由國中部教師兼任高中部課程，是否能採輪替方式辦理？
討論結果：吳姿杏老師願意輪替，兼任高中部課程。

高 雄 市 立 六 龜 高 中 1 0 7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國 文 領 域 第 一 次 教 學 會 議 紀 錄

■時間：108 年 1 月 19 日 PM12:00

■地點：圖書館

■主席：陳忠和

■紀錄：陳忠和

出席人員：陳忠和、湯敬翔（高中部）；謝又芬、陳涵郁、吳姿杏、屈天慈、郭子銘（國中部）

一、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宗旨在討論五項議題（詳見下文），並宣達教務處事項。

二、討論事項【包含提案、說明、決議】

- （一）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評鑑表（國中部）
- （二）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次定期考查電子檔
- （三）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進度表（高中部）
- （四）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開授課
- （五）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考查及補考之範圍、命題、審題

三、決議

- （一）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評鑑表（國中部）乙案

決議：由謝又芬、吳姿杏、屈天慈、郭子銘等任教國中部之教師填寫後逕自交付教學組。

- （二）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次定期考查電子檔乙案

決議：請尚未繳交之教師儘速交付教學組。

- （三）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進度表（高中部）乙案

決議：高一由湯敬翔師負責，高二由陳忠和師負責，高三由陳涵郁師負責，填寫後逕自交付教學組。

- （四）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開授課乙案

決議：六位出席成員目前均無公開授課意願，如教務處需本科協助，本科將透過協商方式推舉人選。

- （五）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考查及補考之範圍、命題、審題

決議：如下表。

【國中部】

年級	科目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測驗範圍
國一	國文	第一次段考：屈天慈	第一次段考：林俊廷	第1課－語文天地(一)
		第二次段考：林俊廷	第二次段考：屈天慈	第5課－語文天地(二)
		第三次段考：林俊廷	第三次段考：屈天慈	第9課－第12課
		補考：林俊廷		第三次段考範圍
國二	國文	第一次段考：吳姿杏	第一次段考：謝又芬	第1課－語文天地(一)
		第二次段考：吳姿杏	第二次段考：屈天慈	第5課－語文天地(二)
		第三次段考：吳姿杏	第三次段考：林俊廷	第9課－第12課
		補考：吳姿杏		第四冊全部
國三	國文	第一次段考：謝又芬	第一次段考：屈天慈	第1課－第5課
		第二次段考：屈天慈	第二次段考：謝又芬	第6課－第10課
		補考：屈天慈		第三次段考範圍

【高中部】

年級	科目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測驗範圍
高一	國文	第一次段考：湯敬翔	第一次段考：林俊廷	第2、3、4、5課
		第二次段考：林俊廷	第二次段考：湯敬翔	第6、7、8、9課
		第三次段考：湯敬翔	第三次段考：林俊廷	第11、12、13、14課
		補考：林俊廷		第三次段考範圍
高二	國文	第一次段考：陳忠和	第一次段考：陳涵邴	第1、2、3、5課
		第二次段考：陳忠和	第二次段考：陳涵邴	第6、7、8、10課
		第三次段考：陳忠和	第三次段考：陳涵邴	第11、12、13、14課
		補考：陳忠和		第四冊全部
高三	國文			不段考，交報告
				不段考，交報告
				不補考，交報告
年級	科目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測驗範圍
高一	文化基本教材	第一次段考：林俊廷	第一次段考：湯敬翔	第6章
		第二次段考：湯敬翔	第二次段考：林俊廷	不段考
		第三次段考：林俊廷	第三次段考：湯敬翔	第7、8、9章
		補考：湯敬翔		第三次段考範圍
高二	文化基本教材	第一次段考：陳忠和	第一次段考：陳涵邴	第5章
		第二次段考：陳忠和	第二次段考：陳涵邴	第6章
		第三次段考：陳忠和	第三次段考：陳涵邴	第7章
		補考：陳忠和		第5、6、7章
高三	語文表達			不段考，交報告
				不段考，交報告
				不補考，交報告
年級	科目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測驗範圍
高一	國語文	第一次段考：湯敬翔	第一次段考：林俊廷	默寫〈錯誤〉、文章分

	寫作			析、短文寫作
		第二次段考：林俊廷	第二次段考：湯敬翔	默寫〈客從遠方來〉、文章分析、短文寫作
		第三次段考：湯敬翔	第三次段考：林俊廷	默寫〈晚遊六橋待月記〉、文章分析、短文寫作
高二	國語文寫作	第一次段考：陳忠和	第一次段考：陳涵邠	默書（第3課P32「夫史……不可滅。」）、文章分析、文章解讀、引導寫作
		第二次段考：陳忠和	第二次段考：陳涵邠	默書（第10課P117「常人……備其體。」）、文章分析、文章解讀、引導寫作
		第三次段考：陳忠和	第三次段考：陳涵邠	默書（第12課第1、3首詩）、文章分析、文章解讀、引導寫作
高三	國語文寫作			不段考，交報告
				不段考，交報告

四、臨時動議

案由：107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段考考程將「國語文寫作」排在最後一天最後一節，本席基於專業考量，建議教務處將該考科排在考程前兩天，以免影響閱卷品質與成績輸入時效。

說明：上開提案所持之理由有三：

（一）該考科所有題型（默書、文章分析、文章解讀、引導寫作等）均須人工閱卷，閱卷時間冗長。

（二）該考科引導寫作題型須從內容、結構、修辭、句型變化、標點等五個向度評分，閱卷時間冗長。

（三）該考科引導寫作題型須將原始評分等級（A、B、C 級）換算成百分數，閱卷時間冗長。

基於上述專業考量，如考程排在最後一天最後一節，勢將影響閱卷品質與成績輸入時效，甚至導致教師須於寒暑假返校閱卷，爰請教務處盱衡閱卷實務，將該考科排在考程前兩天。

決議：六位出席會議成員一致同意，本案通過。

五、散會

六、出席人員簽名

陳忠和、吳崇杏、謝又芬、屈天慈、陳涵邠

■時間：108 年 04 月 15 日 PM13:00

■地點：圖書館

■主席：陳忠和

■紀錄：陳忠和

出席人員：陳忠和、湯敬翔（高中部）；謝又芬、陳涵郁、吳姿杏、屈天慈、林俊廷

（國中部）

一、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共需討論十項議題，詳如下欄。

二、討論事項【包含提案、說明、決議】

（一）作業抽查

1. 日期：5/20（一）~5/24（五）。
2. 範圍：須將〈作業抽查範圍及內容調查表〉送交教學組。

（二）學科活動

語文競賽實施日期及評審分配請參閱活動計畫。

（三）法定研習

108 學年度「領域綱要暨素養導向教學工作坊」共兩場，須薦派一人參加一場，4/1 前提報名單給教學組。

（四）公開授課

108 學年度公開授課開放自由報名，有意申請者洽教學組。

（五）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開放自由籌組，可跨領域、跨部別，有意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公開授課規劃表〉、〈經費概算表〉。

（六）國中課程計畫（七年級）

國中部老師須繳交 108 學年度國一〈定期考查暨評量方式表〉、〈校訂課程教學計畫表〉、〈部定課程領域計畫表〉，請教師決定撰寫人員。

（七）國中部彈性課程

1. 國中部彈性學習課程是否開設「本土語文」或「新住民語文」，請教師決定。
2. 課綱小組建議彈性學習課程開設「閱讀課」，請教師決定。

（八）段考試題

請尚未繳交第一次段考試題電子檔之教師寄送給教學組。

（九）專業對話

1. 研習分享。2. 試題分析。

(十) 教學進度

請假或進行校外教學之教師，須注意教學進度，不可影響學生權益。

三、【決議】

(一) 作業抽查乙案

討論結果：〈作業抽查內容及範圍表〉

年級	科目	抽查內容	抽查範圍
一	國文	習作	第一課至語文常識二
二	國文	習作	第一課至語文常識二
三	國文	習作	第一課至第十課
四	國文	習作	第二課至第八課
五	國文	作文	第一篇及第二篇
六	國文	學習單	學生自己會知道

(二) 學科活動乙案

討論結果：本學期國語文競賽業已舉辦完畢，惟國中組「國語字音字形」試題出現瑕疵，補救措施詳見臨時動議。

(三) 法定研習乙案

討論結果：108 學年度「領域綱要暨素養導向教學工作坊」由吳姿杏老師報名參加。

(四) 公開授課乙案

討論結果：108 學年度本科如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則本科將舉辦公開授課。

(五)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乙案

討論結果：108 學年度本科如確定於國中部彈性課程開設「閱讀課」，則本科將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申請甲類（領域學習社群——基礎運作）為原則，本科教師輪流舉辦講座。

(六) 國中課程計畫（七年級）乙案

討論結果：由謝又芬、屈天慈兩名教師共同撰寫〈定期考查暨評量方式表〉、〈校訂課程教學計畫表〉及〈部定課程領域計畫表〉。

(七) 國中部彈性課程乙案

討論結果：1. 本科教師無開設「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之意願。2. 本科同意於國中部彈性課程開設「閱讀課」，惟須依法定程序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

(八) 段考試題乙案

討論結果：已敦促尚未繳交第一次段考試題電子檔之教師履行職務。

(九) 專業對話乙案

討論結果：

1. 研習分享：由吳姿杏老師分享「中山大學附中海狸工作室築壩閱讀研習」內容，研習資料電子檔已寄送給本科教師。

2. 試題分析：

■教務主任發言：

列席本次會議之教務主任針對第二次定期考查高二「國文科」及「中華文化基本教材科」試題出現以「學生名字」(不含姓氏)為主語或賓語一事，以「學生家長可能會有不滿及反彈」為由，要求本科不得再有相同情事。

■命題教師回覆：

一、法源依據方面

經查〈高雄市立六龜高中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第1至14條，均未明文規定教務主任所主張之前開內容。爰此，不知教務主任是依據什麼法規而認定此一作法違規？請出示相關法規，以昭公信。

二、考生反應方面

教務主任未經考生及其家長之同意(或授權)，擅自代替考生及其家長發言，揣摩其心理與情緒，以個人主觀臆測之想法要求命題教師依其理念辦理，此舉是否妥適？

三、學術專業方面

任何一種語言符號之解讀，都必須考量「語境」因素(包含語言的文化背景、情緒景象、時空環境等)，否則很容易斷章取義。段考試題之語境乃命題者與考生間共同建構之默契所形成，其間存在之虛構性、幽默性、諷刺性等，惟雙方能理解。外人若缺乏語言學素養或語境之同情，便會曲解語意，甚至以一己之見干犯學術自由。

四、結論

教務主任本於監督之責而發言，立意良善，惟法源依據、考生反應、學術專業等方面均有可議之處。本人對本案不預設立場，亦不堅持特定理念，惟教務主任如欲本科命題教師遵從其規範，請依照程序正義，於本校〈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中增列第15條，並送交課發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十)教學進度乙案

討論結果：已宣達教務處理念。

四、【臨時動議】

■案由一

本學期國語文競賽國中組「國語字音字形」項目之「字形題」出現瑕疵，每一試題均顯示出標準答案，造成答案曝光，參賽者可輕易得分。

(一)說明

上開瑕疵之補救措施有下列三種，請教師表決。

1. 字音題及字形題均重新命題，重新比賽。
2. 只有字形題重新命題，重新比賽。
3. 字音題及字形題均不重新命題，亦不重新比賽，只採計字音題成績，以之決定名次。

(二)決議

一致通過採取第一種補救措施，請原命題教師吳姿杏重新命題，並請教學組擇期重新辦理比賽。

■案由二

本學期國語文競賽各命題教師對於賽前是否提供文稿或題庫作法不一致，為求比賽公平性，請討論爾後各項目是否賽前提供文稿或題庫給參賽選手練習。

(一) 說明

請逐項討論國語、閩語、客語之「字音字形、朗讀、演說」等項目是否提供文稿或題庫給參賽選手練習。

(二) 決議

項目 語言別	字音字形	朗讀	演說	備註
國語	提供	不提供	提供	演說項目至少提供三個練習題目。
閩語	提供	提供	提供	
客語	提供	提供	提供	

出席人員簽名處

高 雄 市 立 六 龜 高 中 1 0 7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國 文 領 域 第 三 次 教 學 會 議 紀 錄

■時間：108 年 05 月 20 日 PM13:00

■地點：圖書館

■主席：陳忠和

■紀錄：陳忠和

出席人員：陳忠和、湯敬翔（高中部）；謝又芬、陳涵郁、吳姿杏、林俊廷（國中部）

一、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共需討論八項議題，詳如下欄。

二、討論事項【包含提案、說明、決議】

（一）作業抽查

5/20（一）~5/24（五）。請學科教師依課程進度批改檢核。

（二）請假或進行校外教學調代課

請考量教學正常化，注意教學進度，不可影響學生權益。

（三）課後輔導調代課

請紙本通知導師、學生及教務處留存。

（四）暑期輔導

暫定 7/8（一）~8/1（四）每週一到週四。高三 8:00-16:00、高二及高一 8:00-12:00。

（五）高二模擬考版本

請決議採用哪一個版本：南一、詮達、文昌。（參考附件）

（六）國中課程計畫

請於 5/17（五）下班前繳交至教學組。

（七）段考試題

請尚未繳交第一次段考試題電子檔之教師寄送給教學組。

（八）專業對話

1. 試題分析。2. 研習分享。

三、【決議】

（一）作業抽查

討論結果：本科教師已依課程進度批改檢核。

（二）請假或進行校外教學調代課

討論結果：已宣達教務處理念。

（三）課後輔導調代課

討論結果：已宣達教務處理念。

(四) 暑期輔導

討論結果：本科教師吳姿杏擬於今年暑假修習第二專長，恕無法配合暑期輔導授課。其餘教師均可配合教務處排課。

(五) 高三模擬考版本

討論結果：一致通過採用文昌版，選用的理由有三：

1. 參加文昌版模擬考的學校為學生學科能力表現較佳之學校，可避免本校學生因他校考生學科能力偏低，而在頂、高、均、後、低等五標的級分出現失準。
2. 參考去年及前年本校學生參加詮達版、南一版模擬考的統計數據，其模擬考成績對照學測成績的誤差值顯示出：南一版題目較詮達版簡單，誤差係數卻也較高，因此採用題目較難的詮達版或文昌版，可避免學生成績被高估。
3. 文昌版有另外出閱讀測驗及國語文寫作的模擬題本，可提供本校學生更完整的訓練。

(六) 國中課程計畫

討論結果：迄 5/20 止，國中部教師繳交四分表件的結果如下：

1. 部定(領域)課程領域計畫 (全部已交)
2. 校訂(彈性)課程教學計畫 (全部未交)
3. 定期考查範圍暨評量方式總表 (全部已交)
4. 重要宣導或法定議題融入課程檢核表 (全部已交)

有關校訂(彈性)課程教學計畫，國一、國二閱讀課為跨學科共同授課，故本科教師不確定是否需撰寫。國三閱讀課為本科單獨授課，吳姿杏老師允諾將於近期撰寫完成。

(七) 段考試題

討論結果：本科教師已繳交。

(八) 專業對話

討論結果：謝又芬老師與吳姿杏老師分享 108 課綱核心素養研習，資料已透過墊子郵件分享。

四、【臨時動議】

■案由一

有關 108 學年校訂(彈性)課程國三閱讀課應採「單獨授課」或「共同授課」，請國中部教師表決。

■說明

108 學年校訂(彈性)課程國三閱讀課的實施，可採單一老師獨自教授一學年課程的方式進行，或採幾位老師共同教授不同主題課程的方式進行。舉例來說，可以由一位老師用一學年的時間獨自教授小說、散文、韻文等體裁的文本；也可以由三位老師分別教授小說、散文、韻文等體裁的文本。兩者各有得失，請與會教師討論。

■結果

贊成「單獨授課」的票數 2 票。(謝又芬老師、陳涵邠老師)

贊成「共同授課」的票數 2 票。(吳姿杏老師、林俊廷老師)

屈天慈老師缺席，本案擇期再議。

出席人員簽名處

陳忠和

吳安杏

林俊廷

謝又芬

湯敏翔

5/2

陳湧記